

安全拆除协议

甲方：恒天海龙（潍坊）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

乙方：_____

为确保恒天海龙（潍坊）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位于河南省郑州市、河北省邯郸市的闲废物资一批处置工作顺利进行，全面实现安全稳定施工，甲方与乙方依据国家《安全生产法》、《消防法》、《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》、《环境保护法》、和潍坊市“施工现场环境保护标准”等法律、法规、条例及甲方有关安全环保管理规定，经甲、乙双方充分协商一致，就恒天海龙（潍坊）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位于河南省郑州市、河北省邯郸市的闲废物资一批实物资产拆除工作施工安全、治安保卫、消防、交通、环保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工程概括

（一）工程名称：恒天海龙（潍坊）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位于河南省郑州市、河北省邯郸市的闲废物资一批。

（二）工程地点：1. 郑纺机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梧桐街 258 号；

2. 邯郸宏大化纤机械有限公司
邯郸市冀南新区马头经济开发区新兴大街 6 号

（三）合同工期：2026 年____月____日至工程验收完毕。

二、双方安全、治安保卫、消防、交通、环保责任

（一）甲方负责介绍甲方安全环保、治安、消防、交通等规章制度，监督整个施工过程；

（二）乙方须遵守甲方各项管理规章制度，对本施工区域内安全环保、治安、消防、交通工作负全责，要求乙方在施工前制订方案，设专人负责安全环保工作；

（三）乙方施工队伍进场前应对施工队伍进行安全教育，施工人员应持有



效证件上岗，及时办理临时出入证；

（四）乙方施工人员在施工过程中严禁占用公共区域场地、道路从事作业，严禁施工人员毁坏绿地；

（五）乙方施工单位用电设施、用电线路安装和使用须符合临时用电规范和安全操作规程，严禁任意拉线接电、接水、任意排放污水；

（六）乙方单位进行危险性作业活动前，须对危险有害因素进行识别，并制定相应的安全措施；

（七）乙方应按园区管理制度，对施工现场加强安全环保、治安、用火、用电等方面的安全管理，甲方有权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环保、治安、消防检查；

（八）乙方负责开据施工物资出门证，出门证样本、签发人员名单到郑纺机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、邯郸宏大化纤机械有限公司保卫部进行备案；

（九）乙方施工单位运输车辆、施工机械按指定路线行驶，进出走专用大门，遵守郑纺机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、邯郸宏大化纤机械有限公司车辆出入制度，服从门卫管理；

（十）乙方施工现场要设立围挡、安全警示标志等，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戴安全帽；高处作业须佩挂安全带等防护用品；

（十一）、乙方须遵守国家、潍坊市相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。

三、违约责任

任何一方违反国家、市法律、法规、条例及本协议的规定，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；如果由于甲方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，应承担给乙方造成的实际损失；如果由于乙方责任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，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。

四、协议有效期

本协议是进入现场施工前，甲、乙双方明确安全生产责任的文件。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，随施工项目验收完毕而告终。

本协议一式叁份，由甲、乙双方及踏勘组织方各保存壹份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安全拆除协议》签署页)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

代表（签字）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代表（签字）：

签订地点：_____

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

